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29號

原告 明霏工程行即曹晉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威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360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